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廖鈺明

相 對 人 舞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偉暄

相 對 人 吳靜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46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65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46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

01 人請求之假扣押裁定1,000元、1,000元、假扣押執行費用1
02 1,440元、擔保提存500元，均顯非本件114年度訴字第1314
03 號訴訟事件之訴訟費用，自無從列計。

04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